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標準編號	TW2-043-FN-A		
類 別	財務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財務系統	版本	四	總頁數 10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 訂 日	製訂及轉 版0次	2007.04.27	文件改版發行			稽核室	陳瑞穗
	1次	2008/08/05	修訂表單TW2-043-FN-02 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			財務部	楊淑蓉
	2次	2009/3/16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改版發行(修改處:5.1.3.2、5.1.4.3、5.1.4.4、5.1.4.7、5.1.4.8、5.1.4.9、5.1.4.10、5.2.2、5.2.5、5.2.5.4、5.2.8、5.2.8.2、5.2.9、5.2.10)			財務部	楊淑蓉
	3次	2010/4/26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改處:5.1.4.3、5.2.2.3、5.2.3.1、5.2.3.2、5.2.4.4及5.2.7.3.			財務部	楊淑蓉
	4次	2012/08/28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修訂4.1、4.4、4.5、4.6、5.1.3.2、5.1.4.9、5.1.4.10、5.2.2、5.2.7.3、5.2.9.1及5.2.10.2等			財務部	關慧貞
	5次	2019/04/26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增修訂5.1.3.2、5.1.4.3、5.1.4.4、5.1.4.8、5.1.4.9、5.2.4.1、增5.2.4.2,原5.2.4.2~5.2.4.4調整至5.2.4.3~5.2.4.5、5.2.5.4、5.2.7.1、5.2.9.1、5.3.1、增5.3.2~5.3.3、原5.3.3~5.3.4調整至5.3.4~5.3.5等 2019.4.26董事會通過			財務系統	關慧貞
	6次						
版本變更		轉__版 0次					
廢止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 號	TW2-043-FN-A
	版 次	第四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1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 4.1 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4.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4 所稱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 4.5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5.1.1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1 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5.1.1.2 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1.3.3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2.1 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
- 5.1.3.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 10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 號	TW2-043-FN-A
	版 次	第四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2

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3.1 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5.1.3.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1.4 辦理貸款程序

5.1.4.1 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簽呈請董事長先行覆核。
-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1.4.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1.4.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外，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 5.1.3 規定外，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4.4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放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號	TW2-043-FN-A
	版次	第四版	修改	第5次	頁次	3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 5.1.4.5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部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撥款。
- 5.1.4.6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等產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財務部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5.1.4.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5.1.4.8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件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預計收回日期、當月月底餘額、收息情形及擔保品明細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5.1.4.9 內部控制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 號	TW2-043-FN-A
	版 次	第四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4.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A. 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B.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C. 應於每月 5 日(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件一)，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D.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5.2.1 適用範圍

5.2.1.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5.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2.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5.2.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5.2.3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與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期淨值合計數為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號	TW2-043-FN-A
	版次	第四版	修改	第5次	頁次	5

5.2.3.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之 50%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孫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為限。

5.2.3.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5.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之金額於 5.2.3 所訂額度之 50%限額內，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5.2.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 5.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2.4.4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4.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簽呈請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若被背書保證公司為前 5.2.2.2、5.2.2.3 及 5.2.2.4 所述之對象，則由本公司財務部自行提出申請，並得以簽呈及相關資料代替評估報告。

5.2.5.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號	TW2-043-FN-A
	版次	第四版	修改	第5次	頁次	6

5.2.5.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附件二)備查。並定期與會計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5.2.5.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6 背書保證註銷

5.2.6.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若被背書保證公司為前 5.2.2.2、5.2.2.3 及 5.2.2.4 所述之對象，則由財務部自行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註銷存查。

5.2.6.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附件二)，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5.2.7 內部控制

5.2.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5.2.7.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2.7.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除按月彙報「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附件二)予財務部及稽核室外，並應按季提報董事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5.2.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2.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清冊中。

5.2.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附件三)，連同核准簽呈或董事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所簽發保證票據依照票據管理辦法(TW2-007-FN-A)管理。

5.2.8.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相關記錄、「印鑑使用申請單」(附件三)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附件三)上簽註。

5.2.8.4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號	TW2-043-FN-A
	版次	第四版	修改	第5次	頁次	7

5.2.9 公告申報程序

5.2.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5.2.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9.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2.10 其他事項

5.2.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1) 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 應於每月 5 日(含)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3)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4)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5.2.10.2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 生效及修訂

5.3.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3.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4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5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編 號	TW2-043-FN-A
	版 次	第四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8

六、相關標準化文件：

票據管理辦法 (TW2-007-FN-A)

七、使用表單：

7.1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TW2-043-F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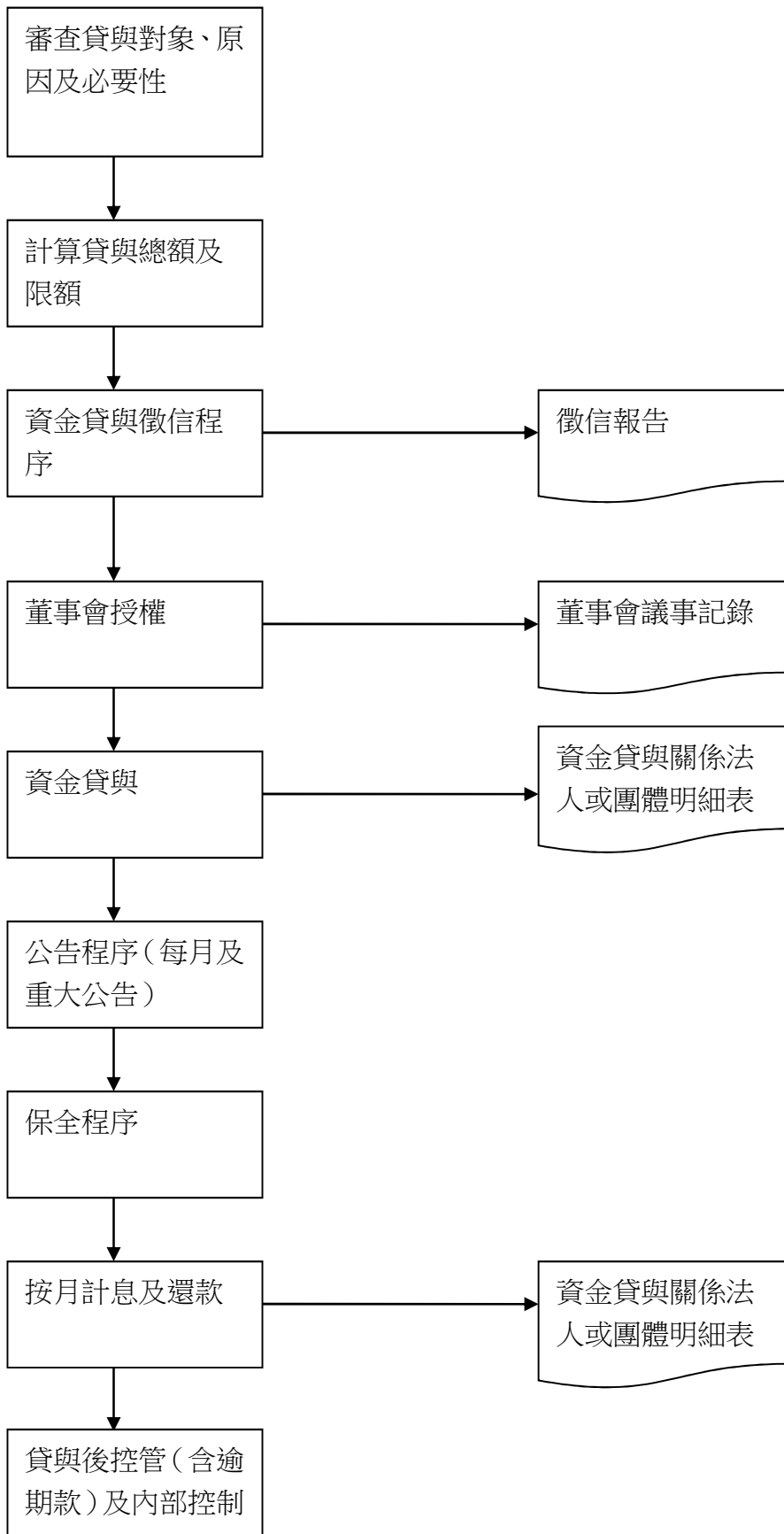
7.2 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 (TW2-043-FN-02)

7.3 印鑑使用申請單 (TW2-009-AD-05)

八、體系圖或流程圖：

如下。

8.1 資金貸與流程圖



8.2 背書保證流程圖

